



明朗律师

MINGLANG LAW FIRM

法律意见书

山东明朗(莱山)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制





山东明朗(莱山)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明朗(莱山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,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深圳大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5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34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49%。

经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

经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00346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00346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00346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00346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00346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20034600股,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

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明朗（莱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鸿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
 山东明朗(莱山)律师事务所
 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经办律师:

2024年 5月 17日

